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為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特設置招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至多兩年為限。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委員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審訂招生簡章內容。
 - 二、訂定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項目、報考條件及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三、訂定考試及甄試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辦法。
 - 四、審查考生推薦資格。
 - 五、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事宜並評定分數。
 - 六、編製考生成績名次表，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
 - 七、其他考試入學與甄選入學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四分之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可決議，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參與討論。
- 第七條 前述各項會議，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考試及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會委員遇有報考學生為本身、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條 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口試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